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后的公司名称: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CHANG LAN TECHNOLOGY GROUP CO.,LTD.

3、公司证券简称“长缆科技”和证券代码“002879”均保持不变

一、基本情况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月10日完成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969999D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223号

5、法人代表:俞涛

6、注册资本:19310.764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3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生产;电器辅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非居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此次仅变更公司中英文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均保持不变。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是基于更全面体现公司战略布局及发展规划,实现集团化管理,深化产业布局。变更后的公司名称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

四、备查文件

1、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华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锐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起至2024年7月11日),如再次触发“华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000.00万元,并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锐转债”,债券代码“118009”。

根据有关规定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12月30日至2028年6月23日。“华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0.91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自2023年11月3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华锐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2024年1月11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华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情况、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至2024年7月11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华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锐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担保额度增至不超过200,0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30,000万元人民币。详情可参考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近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600BY24000006),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意华新能源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400万元。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5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幢1601室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14日至2035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八15-11-03-051地块)

关系说明:意华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度(经审计) |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94,814.84 | 259,531.51 |
| 负债总额 | 131,955.66 | 183,570.98 |
| 净资产 | 62,859.17 | 75,960.54 |
| 营业收入 | 290,764.91 | 211,586.85 |
| 净利润 | 11,491.11 | 7,911.45 |

意华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7,4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的担保是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1.28%,实际履行的担保额度为14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2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2

#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长健”)、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东方基因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简称“哈尔滨东方基因”)(以下合并简称“公司”)近期取得以下几款主要产品的国内医疗器械认证证书,相关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1、境内医疗器械注册证情况

| 产品名称 | 证书编号 | 预期用途 | 授权日期 | 持证人 |
|---|---|---|---|---|
| 荧光免疫分析仪CG-G260 | 苏械注准20242220033 | 与荧光素标记的荧光免疫层析试剂配套使用,用于对人体样本中的待测物进行体外定量或定性检测 | 2024年1月5日 | 南京长健 |
| 高敏心肌肌钙蛋白I检测试剂盒(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层析法) | 黑械注准20242400002 | 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中心肌肌钙蛋白I(cTnI)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心肌梗死的辅助诊断 | 2024年1月10日 | 哈尔滨东方基因 |
| 肌酸激酶同工酶检测试剂盒(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层析法) | 黑械注准20242400003 | 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中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心肌梗死、肌病等疾病的辅助诊断 | | |
| 游离甲状腺素检测试剂盒(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层析法) | 黑械注准20242400004 | 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中游离甲状腺素(FT4)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辅助评价甲状腺功能 | | |
|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检测试剂盒(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层析法) | 黑械注准20242400005 | 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中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辅助评价甲状腺功能 | | |
| 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检测试剂盒(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层析法) | 黑械注准20242400006 | 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中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HCG)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宫外孕、早孕的辅助诊断 | | |
| 白介素6检测试剂盒(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层析法) | 黑械注准20242400007 | 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中白介素6(IL-6)的含量,主要用于监测机体的免疫状态、炎症反应等 | | |
| 血清淀粉样蛋白A检测试剂盒(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层析法) | 黑械注准20242400008 | 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中血清淀粉样蛋白A(SAA)的含量,主要作为一种非特异性炎症指标 | | |
| 细胞抗原检测试剂盒(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层析法) | 黑械注准20242400009 | 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中细胞抗原(CRA)的含量,临床上用于恶性肿瘤疗效观察、预后判断及复发监测 | | |
| C反应蛋白/血清淀粉样蛋白A检测试剂盒(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层析法) | 黑械注准20242400010 | 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中C反应蛋白(CRP)和血清淀粉样蛋白A(SAA)的含量,主要作为一种非特异性炎症指标 | | |
| D-二聚体检测试剂盒(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层析法) | 黑械注准20242400011 | 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浆或全血中D-二聚体(D-Dimer)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排除静脉血栓形成、弥散性血管内凝血的辅助诊断以及溶栓治疗的监测 | | |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取得国内外医疗器械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和满足公司产品管线布局和市场检测需求。

三、风险提示

上述新增注册产品的实际销售业绩取决于产品竞争实力和市场销售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07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分别为公司担保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分别为公司担保人民币5,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担保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油田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额度为5,000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建唐油2024-LDZJDKHT-001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分别与建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自然人版)》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审议通过的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51,152.478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1日

住所: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总资产5,444,350,467.20元,合并净资产2,476,500,774.01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5,192,821,329.18元,净利润255,912,180.04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全资子信达科创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担保:

出质人(甲方):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油田支行

为确保华通线缆(以下称“债务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建唐油2024-LDZJDKHT-001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与乙方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1.质押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5,000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质押权利的登记或交付

2.1依法需要办理质押登记(含记载、备案)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25个工作日内到相应的登记部门办妥质押登记手续。甲方应于质押登记完成当日将质权证书、质押登记文件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乙方持有。

2.2依法不需要办理质押登记的,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质押权利的凭证交付给乙方。依法需要背书的,甲方应在权利凭证上完成背书后交付乙方。

2.3质权的实现需要第三方履行义务的,甲方应当将质押事实书面通知该第三方。

3.主合同变更

如果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偿还币种、还款方式、贷款账号、还款账号、用款计划、还款计划、起息日、结息日、在债务履行期限不延长的情况下债务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或截止日变更),甲方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但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或增加债权本金金额的,甲方仅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变更前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4.费用承担

4.1因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导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实际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2对于其他费用,甲乙双方约定如下: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与质押财产有关的占用、管理、处置、公证、保险、运输、仓储、保管、维修、保养、拍卖、过户费等费用(如有)均由甲方承担。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分别与建设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自然人版)》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甲方):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张书军、张瑾、张宝龙、王潇潇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油田支行

为确保华通线缆(以下称“债务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建唐油2024-LDZJDKHT-001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责任

4.1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4.2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承诺不去主张乙方应首先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者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实现债权,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64,510,161.8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9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至2024年5月10日到期。

2024年1月11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归还了6,000.00万元,公司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概况:公司拟将“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延期至2024年6月。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的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7号)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9,049,924.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42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月5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投资进度 |
|---|---|---|---|---|---|
| 1 | 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 | 104,000.00 | 70,000.00 | 35,760.67 | 51.09%1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 28,904.99 | 28,904.99 | 100.00% |
| 合计 | | 134,000.00 | 98,904.99 | 64,665.66 | 65.38% |

注1:根据公司与项目施工方的约定,项目工程尚未达到付款条件,故项目付款进度晚于工程进度。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自募集资金到位后,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工作,但受客观因素及内外部环境的影响,“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落后于计划安排。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项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4年6月。

目前,“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进展顺利,厂房建设已基本完工,部分车间试产运行,办公楼等工程接近完工,附属配套设施正在推进中。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根据战略布局,结合业务发展需求,稳步推进“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前期,因项目所属地域城市规划出现调整,以及实施过程中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原计划延缓。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对“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延期至2024年6月。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尽快完工投产。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密切关注内外部客观环境的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延期至2024年6月。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对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进行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延期至2024年6月。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起帆电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凯敏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对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进行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延期至2024年6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桂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延期至2024年6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3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场所:为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稳健经营,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众精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互换等。

● 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交易金额为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合约价值总额度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基于实际发展需要,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但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

(一)交易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外汇结算比重较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交易金额为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合约价值总额度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